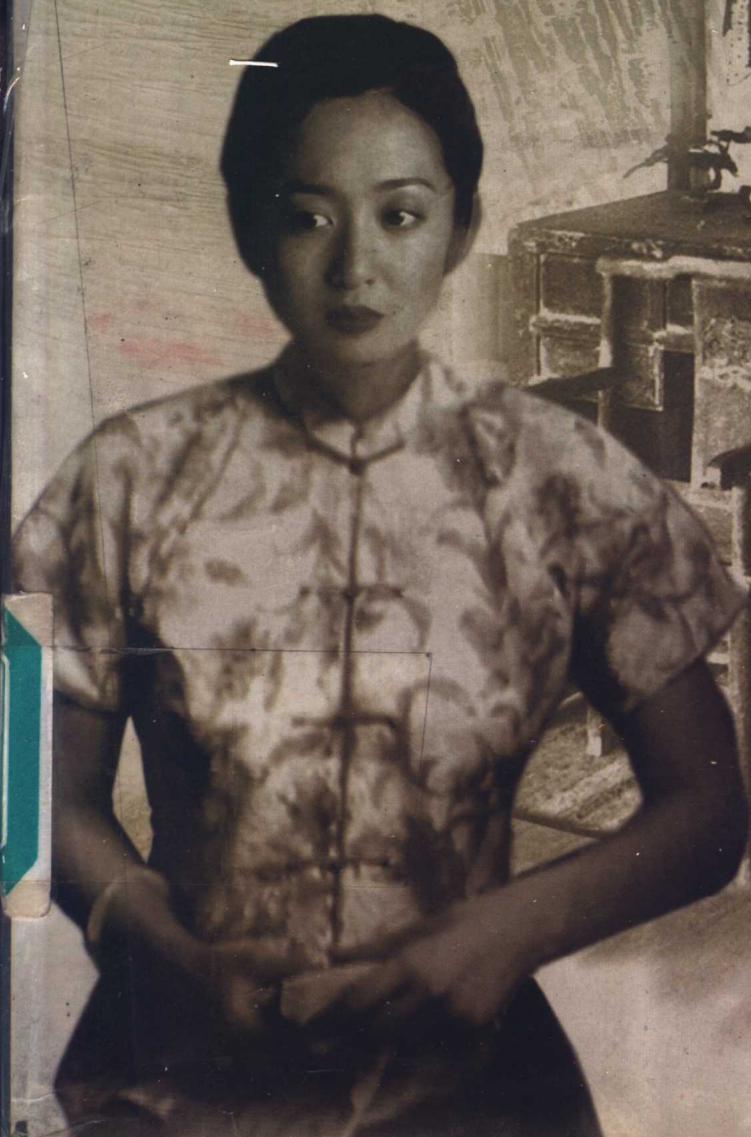


一部二十世纪初的《红楼梦》

公馆私情

武田
礼雁
建宁
著



一部二十世纪初的《红楼梦》

I247.57/

201

公馆私情

田雁宁
武礼建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黄 滔
封面设计 刘良伟

公馆私情

田雁宋 武礼建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

400 千字 18 印张

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 2 次印刷

印数 30000—70000 册

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ISBN7--204--03182-2/A·541

定价:25.80 元

序 言

田雁宁

我们遥望尚未褪色的历史，那个花天酒地的公馆里，一股强烈的腥膻之气迎面扑来，令灵肉一阵惊悸和震撼。

我们正视依然严峻的现实，那个庞大豪奢的家族中，一道纷杂的靡糜之光四处闪动，使精神一阵刺激和浮乱。

那座公馆，盘踞在历史的阴影里，如一个个穿越世纪的顽固幽灵，迟迟不肯散去。那伙男女，浪荡在现实的光环中，如一群永远放纵的无耻狂蝶，久久不愿飘逝。

我们的文字，就在历史和现实之间汇集、凝聚，在一片斑斓色光照耀之下，形成一部小说，构成一幅画卷。那华丽的公馆，那鲜活的男女，让思绪联翩，感触万千。

这不是一座城市的史诗。

也并非一个家族的谱册。

它仅是一座公馆内幕的如实临摹。

也是一群男女生活的真实描写。

但这绝非过去年代的老故事，在临摹和描写它的同时，我们的心和笔都曾为之激动和颤抖，眼眶里没有一滴泪水，却有燃烧着的火焰，因为今日当世的新生活总没离开我们。

该忘记的忘记了，该留下的留下了。这便是历史，这便是现实。这也是小说。

1996年8月25日上午

成都之南巴人村

目 录

第一章 (1)

二少爷的个人生活,日渐随心所欲,生意越做越大,交往越来越广。见多了贵妇娇娃,商妹淑女,他才发现和原配妻子的夫妻生活千篇一律,不过是完成繁衍后代的把戏而矣。

第二章 (52)

老太爷因伤病倒床不起,全家人都认为他离大限之日不远了,巴望他对家族、公馆大事有所交待。但他守口如瓶,似乎想轻松而去,把棘手的遗产问题留给心急如焚的后人们。

第三章 (122)

慕容冰晶是成都人认为的那种新潮、前卫、激进一派的危险女人,偏偏在邵氏家族最艰难的时刻,她像半天云中降下的女妖一样,杀进了公馆,演出了一幕幕五味俱全的活剧。

第四章 (177)

老太爷落气之前,挣扎吐出一个公馆隐秘。“轰”地一声,轩辕的脑袋炸开!可恶的老东西,一着棋定,害全家遭罪!彩琳是冤死的,什么义女?把情妇的私生子扔给自己的儿子!什么德善风雅?什么率先垂范,纯属一个伪君子!

第五章 (247)

经过一次火灾、一次绑票，二少爷才真正意识到邵氏家族在省城有诸多麻烦。三十六计走为上策，他几经周折，带上巨款和新情人飞去美国，一边花天酒地，一边谋求发展。

第六章 (304)

一个出走的美貌妇人，临死前才向半路相逢的粗野男人吐露骇人家世。

第七章 (354)

这是怎样的一种感情哟！那种因爱情联接起来的男女之情，不可以和他们的兄妹之情相比。这是一种更纯真更非凡更高尚的感情，一种把性爱抛得远远的最伟大的男女真情。

第八章 (414)

一个男人有两个情妇是常见的，一个女人有两个情人也不足为奇。复仇女杨蔷一天里拥有了两个男人，而只能嫁给他们其中一个，她下了决心，进了邵公馆，谁也别想控制她！

第九章 (458)

黎丽萍生下了一个怪胎，骤然间在邵公馆内是沸沸扬扬，因此惹恼了老太太。老太太向各房传话，谁把这桩丑事传出去，就别想在公馆里为人。雌威骇人，总算把一场风波平息了下去。

第十章 (515)

一场你死我活的争斗，庞大家财不知落入谁手？几声枪响，带去红颜薄命的女人，和她一对古怪残废的孩子。火车启动了，敬生的眼泪终于滚落下来。省城，渐渐远去，公馆，渐渐模糊，模糊成了一段灰色的长长的记忆。

第一章

敬康六岁的时候开始意识到，在成都，邵氏家族极受市民们的敬重，但是市民们并不知道，在邵公馆的高墙深院里住着些什么人，发生些什么事。

大街上阔人们仍在流行乘坐滑杆儿、黄包车；邵公馆的老爷就坐上了“乌龟壳”房车，从朱漆大门出，朱漆大门进。

单凭这一点，市民们就绝对相信，邵公馆是成都市首屈一指的豪门，老爷邵正岚先生是省城极有名望的富翁。

市民们除了眼热、敬重，还有几分畏惧。什么时候，朱漆大门里窜出一两条大狼狗，路人过客谁不是匆匆躲闪？

自然，闲人更不敢靠近大门一步，哪里还去问津高墙深院里的人世沧桑。

如果有来访者问到某市民，市民也只是一指高墙内的园林及园林中高挑的雕檐斗角，留给来访者莫测高深的神秘感受。

别说是外人，就是在公馆里生、公馆里长的人，也无法读懂邵氏家族这本书，无法透视在邵公馆进进出出的贵人。成都的公馆，也是一种文化。富豪、军阀、政客们的文化。

即使是敬康，无论做出怎样的努力，都没能透视家里的大人孩子们，也包括透视他自己。

那时敬康六岁。他是邵氏家族最幸运的人。

祖父邵正岚先生和祖母张氏疼爱敬康，疼到所有的兄弟姐妹都嫉妒他。

兄弟姐妹们都和自己的父母一道分桌吃饭，唯有敬康一个人享受特权，和祖父母同桌用餐，他们当然要嫉妒他的。

父亲郇轩辕是个大忙人，经营着郇家的好几家商行，回公馆的时候不是晚就是少，但只要他在公馆落脚，就把敬康搂在怀里，又是亲嘴儿，又是拿胡茬撮脸，有时还“揉咸菜”、“咯咯肢”，逗得他呵呵直乐。

这时，他已经有敬业、敬平两个哥哥，晚秋、柳枝和秀儿妹妹了，父亲从不逗乐他们。

敬康为他们不平。

父亲先后娶了三房妻室。住在公馆里的李凤茹太太，是父亲的正房发妻，敬康叫她大妈。还有辜妙春女士是父亲的三姨太，敬康叫她三妈。

大妈为父亲生了敬业、敬平和晚秋三个孩子，三妈为父亲生了柳枝和秀儿两个姊妹。敬康自然是二妈所生，但他一出世就没见到自己的母亲。

幸得大妈和三妈都像疼自己的儿女一样疼敬康。大妈为他打了一件毛衣，三妈就一定有一双千层底的布纳鞋送他。他脖子上挂那枚玉如意，还是三妈的陪奩宝贝哩。

还有，郇家大伯父郇鸿恩和大伯母陈碧莲，大姑郇惠芳和姑父陆福紘，么叔郇韬光和么婶吴雅芝，小姑姑郇小玉，所有的家族里的人，都疼爱敬康。他们除了玉儿姑姑外，都有自己的孩子，却都要在他身上殚精竭力地用爱，仿佛拿他做试爱石，测试他们的爱心有多么纯多么真多么深。

敬康曾经为得到全家人的疼爱而高兴，但是他很快就察觉，他并不比兄弟姐妹们乖俏几分，聪颖几分，却能赢得比他们多得多的疼爱，这不正常。

可是他一个孩子，又无法把其中隐秘捅破。如果他知道长辈们疼他，全是看在祖父的面上，疼他是为了讨好祖父，在祖父那儿捞到好处，他无论如何也高兴不起来，反而会产生一种被欺骗的感受。

事实上，他一个六岁的孩子，也承受不住这么多的爱。

大家都爱他，但是一个人爱一阵子，就丢下他，爱他们自己的孩子去了。又一个人上来爱他，还是要丢下他离去。那爱还使他不自由，不能像其他孩子，跑去皇城坝看江湖人耍把戏，或者去街头小摊买蛋烘糕吃。

即使是祖父祖母和父亲对他的关照最多，也要把他支给佣人菊儿照看。真正和他相依相偎的也只有这个比他大五岁的菊儿，他叫她菊儿姐姐。

兄弟姐妹嫉妒他，甚至可以说是嫉恨他，因为全家长辈都呵护他，有时还迫使他们让步，屈从于他。他们便背着长辈们欺侮他，谩骂他，骂他是“龟儿子”、“众人的儿”。

他并不恨他们，反而羡慕他们。

他们既有祖父祖母和父亲的爱，还有一个母亲永远地爱着他们。

每当敬业，敬平和晚秋唤着“妈妈”扑进大妈怀里，或者柳枝和秀儿叫着“娘”搂住三妈的脖子时，他的眼眶里就会噙满泪珠儿。“娘！”真是人世间最甜美生动的称呼啊。

他唤谁作“妈妈”、“娘”？

他搂谁的脖子卖乖撒娇？

他多次质问祖父祖母。

“爷爷，奶奶，我咋没有妈妈？”

祖父回答得很肯定。

“你有，有妈妈。敬康。”

祖母倏地把他搂在她的怀里。

“阿康，你有大妈，三妈，咋没有二妈？”

“二妈？”

他意识到一点点。

“二妈可是我妈妈？”

祖母抬头往窗外望去，眼睛里闪着浑浊的泪光。

“是的，她是你妈妈，她叫彩琳。”

“哇，彩琳！”

他乐了。

“好好美美的名字啦！我要妈妈！爷爷，奶奶，她在哪儿呀？”

祖父摸着他的头，也把视线移向窗外。

“她出远门去了，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。”

他失望了。

“妈妈不带阿康去，妈妈不要阿康，是不是？”

奶奶为阿康拭去脸上的泪水。

“不是，妈妈有要紧的事做，把阿康托付给爷爷奶奶了。”

他哭着叫起来。

“我不要托付，我要妈妈！”

祖母慌了，紧紧地搂住他。

“康康，听话。奶奶疼着你哩。”

祖父也不停地哄他。

“爷爷奶奶就疼康康一个人，还不满足？”

他不依，直哭到睡着为止。

他又质问过父亲。

“爸爸，我咋没有妈妈？”

谁料父亲也像爷爷奶奶一样哄他。

“爸爸就阿康一个人，还不满足？”

他愤怒了。

“我不满足！不！”

八年前。

邵公馆座落在城西顺和街的尽头。

顺和街是一条古朴的街，虽然没有城中区春熙路、骡马市那些街道宽敞时尚，古色古香的格局最容易唤起人们的幽思。说邵公馆

在街的尽头，其实是拐进顺和街，公馆的朱漆大门和琉璃瓦檐就跃入眼帘，只是那连接大门的高墙瓦檐一直延伸出去，与市郊的绿原接壤，使得小街的后半段成了半片街。

进了大门，两棵隆根纽节虬枝翠叶的桂树透着浓浓生气。桂树下一间门房，一排轿棚，还有一间停“乌龟壳”的车库。院坝的园林可与城中花园媲美，绿荫花簇夹道，道路全用石块铺成，缝间不杂半棵败草。深入进去，上首一座砖木楼房，高槛曲栏，檐廊四合。正堂屋前阶梯三级，阶梯两头，各有一洞圆门，通往两厢各家的居室和上楼的板梯。

正堂屋是极庄严肃穆的地方。正上方一块“德善风范”的金字匾额，下方一帧草书斗大的“衍”字，分明是要向家族的所有人表明，世世代代都要把“德善”发扬光大。两旁的联句又是：

梅召青光兰遣夏 菊呈秋色竹凌冬

邵氏家族并非那种风儒文雅世家，老爷邵正岚先生却这样摆款家风，以示清雅。难怪堂屋前阶栏上摆的八只大花钵里，种了梅、兰、菊、竹各二，把这种家风渲染得淋漓尽致。

靠正壁的高几上，却不像那些泥古腐族供奉财神观音或是祖宗牌位什么的，而是把一部手抄的家谱放在一个玻璃匣子里，端端正正地立在正中。显然，老爷旨在子孙后代都必须在这部家谱上书写荣耀的一笔。其实，翻翻这部家谱，这种荣耀上溯不过三代，往后的晚辈在空白处能不能写上光宗耀祖的一笔，谁也说不准，就是老爷邵正岚老先生本人，是不是涵养得德善皆备，为人风范，还待盖棺论定。

殊不知在二少爷邵轩辕心目中，老先生他不配！

说实话，在老先生的三个儿子两个女儿之中，二少爷是最得老先生宠信的一个。二少爷却如此贬斥老先生，足见老先生对二少爷的器重，并没使二少爷受宠若惊，而是适得其反。

二少爷邵轩辕正当三八韶华之年，又因貌似潘安才比子建，只

须在交际场上一站，就会给邵氏家族平添几分风采。虽然他上过中学，又在洋学堂念过书，但是因为家中商行急着用人，老先生迫使他中断了学业，有心栽培他成为邵氏家业的后继传人。因为骨肉里淌着老先生的血，二少爷天生具备当家理财的素质，把老太爷交给他的三个商行（“八宝楼”金银珠宝店，“独一家”上品丝绸花纱布行，“斋”字号茶食糖果铺），一个“万源”钱庄，一个长江船舶运输社，操持得如振翼之鹏，扶摇直上，如鼓风之帆，乘风破浪，成为邵氏家族的顶门杠，省城商界的后起之秀。

其实二少爷的志向远不在此，他图谋更大的发展。而这样子又正好触到了老先生的担忧。老先生最担忧的就是二儿子翅膀长硬了，舍家族而谋个人的前程。于是，他谋略为二少爷娶了李凤茹进邵家。邵轩辕领尝到男女之合的其乐无穷，跃跃欲试的燥热雄心才算平息了下来。多亏苍颉大仙为龙的传人造了个神奇的“安”字，屋子里有了女人，心便安了。

此刻，店员们都称二少爷为二老板了。二少爷遵从父训，一心一意地挑起光大邵氏家族大业的担子。父亲老先生对此十分满意。他为自己有这样一个杰作而暗自欣喜。因此，他常常幻想着，邵家世世繁华，代代昌盛，永远立于省城豪门之林，而且不断发扬光大。

然而，老先生把二少爷估量得太高了。二少爷遵从父训不是全方位的。当家理财，他责无旁贷，而且毫不懈怠。他有这方面的宏图大志。但是，他的个人生活，却日渐随心所欲。生意越做越大，交往越来越广。见多了贵妇娇娃，玩过了商女淑妹，他才发现，与妻子李凤茹的绣衾媾合，千篇一律，不过完成繁衍后代的把戏而矣。他正当血气方刚，风华正茂，一日忙碌下来，男女欢爱，需要有游鱼戏水的活络，飞鸟交尾的折腾，更要有猛兽发情的疯狂。很快，他就付诸行动，在东大街附近小巷里购了一套寓所，开始了“金屋藏娇”的婚外性生活。

第一个随二少爷进寓所的娇娃，是一个私盐商的女儿。她叫耶媚，是个在川南水码头长大的姑娘。

耶媚的父亲耶老大拥有一条船，专做贩盐的买卖。耶老大包销自流井的五六家盐坊产的精盐。他的盐船，在长江上算是很气派的。船上保留了风帆动力，又装配了机动马达，加上二十个船工的阵容，称得上蔚为壮观。开锅四件事，油盐酱醋，做菜少不得油，更不能缺盐。做盐生意，永远不缺买主，因此，耶老大在川南也算得一个非大非小的富商。

耶老大立身有为，事业兴旺，加上老婆为他生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宝贝女儿媚媚，满心里的喜悦总是要窜上脸膛，打起哈哈来在江面上欢响回荡。然而，唯一叫他遗憾的是，媚媚她娘去得太早，丢下媚媚只得随他在江浪里“泡”大。

耶媚是船主的掌上明珠，船工们自然得宠着她。媚媚在船上是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，养成一种粗野高贵的脾气，俨然像一位公主似的在船上任所欲为。她要跳江煞气，也得先让她跳下去再打捞，实在是个罾妹子。当然，这和耶老大根本不会调教女儿有关。他让媚媚总和船工们“泡”在一起，自然学不到诗书文章和温文尔雅。船工们的生活极不检点，说话出口成“脏”，成天光着身子与媚媚逗趣，甚至全裸着在甲板上冲凉也不避媚媚。加上耶老大自丧妻之后，也与船工们一样，船靠码头，卸完货，手头有了钱，就急不可待地上岸酗酒赌博逛窑子，有时还把窑妹子带上船舱行乐做爱。

媚媚小的时候，一直和父亲住在一个船舱里。七岁那年，耶老大用船帆布为媚媚隔出一个小天地，在舱板上为她铺了张床。开始，她感到好奇，父亲走马灯似的带回些女人，要她称她们表姨什么的，个个都擦脂抹粉，像图画上的仙女似的，与又黑又憨的父亲挽在一起，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天黑前，他们一起吃喝打趣，快乐极了。一到夜里，那可惨了。她被父亲和窑妹那些淫秽的喘息声吵醒，无法再睡。她听着父亲和陌生女人在一旁做爱，自然要被好奇心蛊

惑。她趴在床上，轻轻撩起隔离床铺的帆布帘，天黑看不见什么，但却能听见二人扭动的声响，急促的呼吸，野蛮的呻吟，还有淫荡的对话。

“我的妈呀！”

慢慢地，媚媚意识到造物主造出男人和女人来，并不仅仅是让他们在光天化日里做工、挣钱、吃饭、穿衣，在暗中，男女之间那样的如醉如痴地“抱股子”，也是更重要的生活。她开始思忖，男人需要女人，女人呢？想到自己平日里喜爱观看船工光着膀子干活，有时还有意地偷看男人冲凉，每每燥热传遍全身，还窜上脸庞。那滋味儿实在是妙不可言。

媚媚心底的欲火过早地点燃了。十四岁的时候，她就打起男人的主意来了。那一天，水天一色，碧空万里，盐船平稳地行驶在江面上。船工们干完活儿，在甲板上晒太阳打话平伙。他们正在津津有味地瞎侃逛窑子叫鸡的罗曼史，媚媚凑上来了。

“叫鸡？船上就只有一只做饭的老母鸡，谁还会叫她啦？”

媚媚这样说，显然有点引火烧身。

一个特别醒目的青年船工想对媚媚乐一乐。他叫海娃，肩宽胸厚，英武雄伟，是一条汉子。他是船上的舵轮工。此刻轮到他小憩一个时辰。

“喂，小姐，这话是你说的哟，船上叫鸡，除了老母鸡，还有一只嫩母鸡呢。”

海娃诡谲地向媚媚甩了一个怪笑。

一个上了年纪的船工立即制止海娃：“你乱说，人家是小姐啦。”

“小姐又咋啦？小姐也是女孩呢。”

媚媚竟然走近娃海身边，挑衅地说。

“你敢叫我，我和你睡觉！”

天啦！

媚媚吃了豹子胆！

在场的船工全吓得瞠目结舌，谁要是敢碰一下小姐，船主耶老大会把他甩下江里喂鱼。

“到位哦——船就要拢码头了！”

耶老大在舵位上吼起来。船工们立即各就各位忙自己的去了。媚媚一把拉住海娃，踮起脚，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。

在码头下锚。华灯初上时，耶老大和船工们都上岸去享受夜生活的乐趣去了。

媚媚要海娃留下来陪她。往日也有类似的情况，只要煮饭婆上岸去买东西，船主就要安排一两个船工陪宝贝女儿。这一次是媚媚主动要求海娃留下来，并没引起耶老大的特别警觉。而海娃呢，既喜又惧。他凭第六感觉的暗示，意识到媚媚今晚要他，只要他敢，就会得到一个金枝玉叶的爱，这样的好事到哪里去寻？可是，他有些胆怯，动了船主的千金，后果会怎样呢？天啦，媚媚过早地选男人献爱，偏偏选中的是他？！他今年二十八岁，整整大了媚媚的芳龄一半。因为做了船工，一直娶不上老婆。虽然玩过的窑姐儿有近一打之多，却不敢打船主女儿的主意，可是……

“海娃！”

耶媚在舱房里叫他，声音柔柔的。

他没有回答，只是非常谨慎地推开舱门，走进去。舱房里漆黑一片。

“海娃！”

从门口透进来的水光夜色，让他感觉到一个身影向他扑来。

“噢，是你，媚媚。”

她靠近他时，他倏然发现，她全身赤裸裸的，像一尊玉雕。

“我的妈呀！”

海娃的气冲上喉头，堵得喘不过来。

“你想做什么……”

“我要你和我睡觉，做那种事。”

“不，你还是个小女孩呢，我不、不敢……”

他吓得直往后退。他哪里想到，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，会这样火爆地需要一个大男人。

“好，你走！我会告诉父亲，你强暴了我。”

他更没料到，小小耶媚，如此有心计，实实在在一个小妖精。

“你不会，这对你没有好处。”

他以为这样会唬住她，他错了。

“走啦，你快走！我的脾气你们都知道，会不会你等着瞧。”

他收了脚步。如果耶媚真要收拾他，他的命运是可想而知的。轻则赶下盐船，重则性命不保。

“我父亲会杀了你！”

他心悸了，脸变得煞白，但他还是想和她讲道理。

“媚媚，你不想听我给你讲棒老二的龙门阵吗？要不，我给你唱几曲川江号子。”

“不，我就要你和我……干什么来着？”

“……干那事。”

“对，我就要你和我干那事！”

“不，如果你父亲知道了，要杀我哦！”

“只有答应了我，父亲才不会杀你。”

说着，媚媚已经搂住了他的脖子，用秀唇在他的脸上，嘴上撮起来。

“快点，让我尝到那滋味吧。！”

她为他脱衣服了。

他这才从门缝泄露的微光里看见，媚媚刚刚隆起的胸部，坚挺的小乳头，远比那些窑女们的冬瓜奶子莹丽秀润，性感无比。不能不叫他心动。

他想，只得顺从她了，是死是活，享受了金枝玉叶，够本！

当他伏在她身上，刚刚进入她的身体时，他就听到她的一声轻唤：“啊！”接着一阵强烈地震憾，使得他必须认真对待。他在心中感喟，这小女孩还真行！她像一团烈焰，扑扑扑地向上升腾，炙灼得他火燎燎的。

他们很快就进入了高潮。他大汗淋漓，喘息不止。她呼吸急促，还狂喜尖叫。终于，他们疲惫不堪，躺在那儿，像两条死鱼。

过了一会儿，海娃才轻叹一声：“真是他妈的安逸死了！”

现在他才意识到，什么是真正的少女！那些窑女，纯属职业的性工具。他庆幸，品尝到人间真正的性爱，这辈子可以满足了。有了这一回，媚媚要他去死，他也义无反顾。他还想，拼命地为耶老干，到取得船主的信任时，请求船主把女儿嫁给他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耶媚也开口了。

“下一次船靠码头，我们还这样。”

后来，耶媚没有死抱海娃这一棵树。好几个船工都捡到她的便宜。吃过她的荤的船工们，在背地里交流着这样的感受，与耶老大的千金上了床，提了裤带就走人，还比逛窑子上劲，真是托船主的福啦。

丑话还是传到耶老大的耳朵里了。等到他意识到女儿的放肆时已经太迟了，木以成舟，管教收缩都很难了。联想到平日里他每带回一个窑女上船时，媚媚都要取笑他，“又娶一个新表姨”，话中之音是再明白不过了。有其父，必有其女。父亲玩窑女，女儿偷船工，谁也碍不着谁，他又能拿她怎么样呢？

到女儿十七岁时，在船上做了十几年的一个船工点拨他，说。

“嫁出去吧，也算了却一桩事。”

耶老大这才意识到，唯其如此，别无选择。他把女儿叫到身边，郑重其事地说。

“找个相好，实实在在地过日子吧。”

媚媚耸鼻一笑，冷冷还父亲一句。